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地方财政农作物综合收入保险（扶贫专用）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作物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农作物”），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农作物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有两年（含）以上的种植经验，生长正常；

（二）与保险农作物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农作物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鼠害导致保险农作物在成熟期前发生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

（二）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鼠害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保险农作物在成熟期（收获期）的实际收入低于保险农作物的约定收入。

保险农作物发生上述保险责任事故，被保险人对保险农作物进行施救所发生的必要施救费用，经保险人同意后也负责赔偿，但施救费用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的 15%。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根据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二）对因不符合当地种植规范或技术管理要求，造成保险农作物的数量、品质及价格下降带来的损失；

（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农作物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造成的损失；

（四）因为战争、骚乱、恐怖活动及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每亩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每亩约定收入，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亩约定收入为保险农作物近三年的平均亩收入，以政府相关部门出具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10%。**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农作物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种植农作物的生长期与集中收获期及采购期协商确定，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农作物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农作物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农作物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农作物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农作物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保险期间的销售记录；

（五）当地价格监测部门出具的在价格结算周期内的准确离地价格的证明；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农作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一）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公司按照农作物收获期前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对应的不同生长期进行分比例赔偿，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保险面积×(1-绝对免赔率)。

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表

生长期	最高赔偿比例
幼苗期	50%
生长期	60%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公司按照农作物收获期每亩实际收入与每亩约定收入的差额进行赔付，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赔偿金额=（每亩约定收入-每亩实际收入）×保险面积×(1-绝对免赔率)

每亩实际收入=每亩平均产量×平均离地价格。

平均离地价格为当地价格监测部门在保险农作物收获上市后，在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的连续十五日内采集的价格平均值。

在收获期前发生 80%（含）以上损失，保险公司赔付后视作保险合同终止，不再对收获后的保险事故进行赔偿。

施救费用赔偿金额根据保险标的实际损失情况确定，最高不得超过保险金额的 15%。

每亩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每亩保险金额。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农作物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农作物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农作物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平均离地价格：当地价格监测部门在保险农作物收获上市后，在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的连续十五日内采集的价格平均值；

（二）每亩平均产量：依照种植业抽样定损技术标准测定的每亩实际产量的平均值。

（三）每亩约定收入：保险农作物近三年平均亩收入；

（四）每亩实际收入：收获期每亩平均产量与平均离地价格的乘积。

（五）施救费用：指被保险人为防止保险标的因条款列明保险责任造成损失进一步扩大采取的必要施救措施所产生的额外费用，费用包含农药投放、人工设施投入、取水灌溉等。

（六）农作物：通常指经济作物（包含但不限于玫瑰、棉、麻、苜蓿、芝麻、花生及轻工业原料作物）及果蔬类作物（包含但不限于草莓、葡萄、杏、辣椒、架豆等作物）等农户种植作物。